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宝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与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宏兆基金”)签署了《华宝-宏兆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华宝-宏兆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华宝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40%,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前海宏兆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共青城华远宏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前海宏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10月26日

备案编码:SGU214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已将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4,852,652.62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截至2026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剩余可转债募投项目“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53,714,669.07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已将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8,567,321.69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使用额度未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且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瀚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下述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慎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5)全文披露于2026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矿机,股票代码:002526)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0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在短期内存在一定波动。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蕴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增持专项贷款和/或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2、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承诺为臻蕴投资提供金额不高于人民币9,000万元的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臻蕴投资持有公司A股股份171,142,8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6.20%。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计划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臻蕴投资将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上市公司披露本增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将避免在公司定期报告静默期、重大事项敏感期等期间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专项贷款和/或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1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本增持计划如有变动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臻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228,808,321股A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8.40%。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拟增持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4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乳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黄河中心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黄河庄园牧场最高保字第001号),约定公司为庄园乳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黄河中心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2,0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1号

3.法定代表人:马刚

4.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5.成立日期:2024年7月1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MADR7CXQ9X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收购;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东、股权状况:公司是庄园乳业的股东,持有庄园乳业100%的股权。

9.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72,403.37	77,471.77
负债总额	41,462.54	47,824.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1,914.38
流动负债总额	41,372.54	46,812.49
净资产	30,940.83	29,647.02
资产负债率	57.27%	61.73%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60,641.98	49,981.47
净利润	1,063.73	-1,293.81

10.经查询,庄园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黄河中心支行

3.保证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责任的发生:

(1)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3)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余额为0;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11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到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上午9:00-下午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邮政编码:236820

联系电话:0558-5358615

传真号码:0558-5710099

电子邮件:gjzqb@gujing.com.cn

(二)会议费用: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96,投票简称:“古井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持股种类:□A 股 □B 股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为2,259,829,245.31元,母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2,155,010,781.22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7,951,012,208.09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938,480,611.68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938,480,611.68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6年9月30日股本总数528,6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528,600,000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因回购股份出售等情形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则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10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于立辉、赵明、于桂亭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轻工发行股票完成,综合导致的股东的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

1、表决权委托终止

2025年12月15日,东塑集团、于桂亭、于立辉、赵明与广州轻工签署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桂亭、于立辉、赵明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东塑集团向广州轻工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沧州明珠股票,共计166,539,465股(占协议签署日沧州明珠总股本的10.10%),同时东塑集团、于立辉、赵明将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沧州明珠剩余股份合计159,609,160股(占协议签署日沧州明珠总股本的9.68%)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行使。同日,东塑集团、于桂亭、于立辉、赵明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因此,广州轻工通过直接持有及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公司19.78%股份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0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轻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454,545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后,上述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广州轻工将直接持有公司336,994,01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6年10月29日,广州轻工与东塑集团、于立辉、赵明、于桂亭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2026年11月3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起,解除本次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不再执行,对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各方不再享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权利,也不再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义务。

因此,东塑集团、于立辉、赵明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恢复,合计持有的表决权由0%恢复至9.68%(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若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则东塑集团、于立辉、赵明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恢复,合计持有的表决权由0%恢复至8.77%)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因公司实施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8,598,206股增加至1,819,052,751股,广州轻工直接持股数量由166,539,465股增加至336,994,010股,直接持股比例由10.10%增加至18.53%,拥有表决权的比例由19.78%变化至18.53%。(考虑表决权委托终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股份(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的表决权股份(股)	表决权比例
东塑集团	147,373,438	8.94%	0	0.00%	147,373,438	8.10%	147,373,438	8.10%
于立辉	11,847,622	0.72%	0	0.00%	11,847,622	0.65%	11,847,622	0.65%
赵明	388,100	0.02%	0	0.00%	388,100	0.02%	388,100	0.02%
东塑集团和一致行动人合计	159,609,160	9.68%	0	0.00%	159,609,160	8.77%	159,609,160	8.77%
广州轻工	166,539,465	10.10%	326,148,625	19.78%	336,994,010	18.53%	336,994,010	18.53%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

甲方1: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7233780319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明珠大厦A座909室

甲方2:于立辉

身份证号:130903197*********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颐和庄园***

甲方3:赵明

身份证号:130903198*********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颐和庄园***

乙方:于桂亭

身份证号:130903194*********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颐和庄园***

丙方: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56816K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7号

鉴于:

各方于2025年12月15日签署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桂亭、于立辉及赵明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1将其持有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166,539,465股股份(约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10.1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丙方;同时,甲方1将剩余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47,373,438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94%)及甲方2、甲方3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12,235,72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4%)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丙方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丙方通过上述安排及董事会改组的方式最终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三条第1点约定:“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标的股份交割起至监管部门认定的需解除表决权委托或各方协商解除表决权委托之日止,且解除表决权委托之日不得早于《股份转让协议》第5.4条约定的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完成时间。”

发行人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向丙方定向发行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已于2026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9月30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丙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170,454,545股,于2026年11月3日上市。

基于此,各方就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资共同遵守。

各方一致同意,自2026年11月3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起,解除本次表决权委托,《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不再执行,对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各方不再享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权利,也不再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义务。

各方确认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均无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均不会追究任何一方的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及侵权责任等。

各方确认就解除本次表决权委托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现在和未来都不会因该等事宜向任何一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或提起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程序。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2、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10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发行文件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